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 婚姻法及其有關文件

新華書店發行

# 婚姻法及其有關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0680

婚姻法及其有關文件

---

編者：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發行者：民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羅士廠)

---

1—5,0000[京] 一九五〇年七月初版

## 目 錄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 一  |
|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命令                                       | 二〇 |
|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                                             | 二二 |
| 全總、團中央、青聯、學聯、婦聯關於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給各地                                |    |
| 人民團體的聯合通知                                                       | 二四 |
| 中央人民政府 <sup>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sup> <sub>內務部</sub> 關於教育動員革命軍人與家庭互通音 |    |
| 訊的聯合通令                                                          | 二九 |
| 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人民日報』社論）                                          | 三二 |
| 有關婚姻法施行的若干問題與解答                                                 | 三七 |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                                        | 三九 |
| 法制委員會                                                           | 四〇 |
| 法制委員會                                                           | 四一 |

|   |                 |        |
|---|-----------------|--------|
| 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  | 三      |
| 二 | 婚姻法底意義          | 三      |
| 三 | 婚姻法底原則規定        | 三      |
| 四 | 結婚和家庭問題底具體規定    | 四      |
| 五 | 離婚及其有關問題底具體規定   | 六      |
| 六 | 婚姻法底施行問題        | 六      |
|   | * * *           |        |
|   | 保證執行我們的婚姻法      | 沈鈞儒 欠  |
|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報告 | 鄧穎超 二四 |
|   | 實行婚姻法與肅清封建思想殘餘  | 安子文 二三 |
|   | 談婚姻法            | 史 良 二六 |
|   | 學習婚姻法與實行婚姻法     | 謝覺哉 三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 第一章 原 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 第二章 結 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療，患癲瘋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

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

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一〇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一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一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 第一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 第一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 第一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直至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 第一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

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 第五章 離 婚

第一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

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一八條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 第二〇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爲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 第二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爲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 第二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 第二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

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 第二四條

離婚時，原爲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 第二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

事的責任。

##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命令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應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佈施行。自公佈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區頒佈的有關婚姻問題的一切暫行的條例和法令均予廢止。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

各級黨委和全黨同志們：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令於五月一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共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一婚姻法，我黨全體黨員應一致擁護與遵守這一婚姻法。正確地實行婚姻法，不僅將使中國男女羣衆——尤其是婦女羣衆，從幾千年野蠻落後的舊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來，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關係、新的社會生活和新的社會道德，以促進新民主主義中國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國防建設底發展。因此，全黨同志應認真研究婚姻法，保證予以正確執行。各級黨委尤須採取適當辦法，動員和組織黨員向廣大羣衆作宣傳解釋婚姻法的教育工作，使婚姻法成爲羣衆中家喻戶曉樂意執行的法律文件。而直接在人民政府婚姻登記機關和司法機關中工作的

共產黨員，以及在婦女團體和青年團體中工作的共產黨員，更應在宣傳和執行婚姻法工作中起積極的作用。在黨內有一部分黨員，特別是擔任區鄉政府工作中的某些黨員，甚至少數下級司法機關工作中的個別黨員，由於受了封建意識的影響，或者對一部分羣衆中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和虐待婦女以及虐待子女等非法行爲，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因而未能依法給予干涉者和虐待者以應有的法律制裁和思想教育，並給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以應有的法律保護和事實保護；或者甚至本身有時也作出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爲，這些都是不對的。各級黨委必須負責進行有關執行婚姻法的有系統的說服教育工作；提高共產黨員和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使他們積極起來執行黨和人民政府反對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和實行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政策，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無論在婚姻登記工作方面，無論在婚姻案件的調解和判決工作方面，都採取嚴肅慎重調查研究合情合理解決問題的負責態度；而在反對一切壓迫虐待侮辱婦女行爲和保護婦女合法利益方面，能夠站在正確的立場上。同時，應使共產黨員們明白認識：如果共產黨員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行爲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傷害或死亡的行爲，將不僅應負民事的和刑事的責任而受到國家的法律制裁，並且首先將受到